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18號

債 權 人 林郎宗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廖芳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廖芳竹之姓名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